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控股股东，现就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曼卡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曼卡龙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曼卡龙之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原有的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曼卡龙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松鹤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所持曼卡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曼卡龙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曼卡龙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原有的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曼卡龙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孙松鹤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董事，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所持曼卡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曼卡龙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曼卡龙之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原有的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曼卡龙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曹 斌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董事，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所持曼卡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曼卡龙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曼卡龙之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原有的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曼卡龙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瞿吾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瞿吾珍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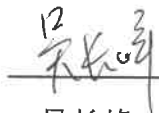
3、本人所持曼卡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曼卡龙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曼卡龙之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原有的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曼卡龙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吴长峰

2019年6月18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监事，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周 斌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 (盖章):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浙江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陈越孟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杭州迈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永水

2019年 6月18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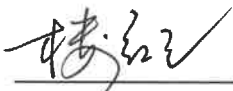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楼红豆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钱森根

2019年6月18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姚来春

2019年6月18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朱 晔

2019年6月18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沈金星
沈金星

2019年 6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翁晶晶
翁晶晶

2019年6月18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程加一
程加一

2019年6月18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徐建龙
徐建龙

2019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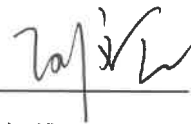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赵维江

2019年 6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洋亚飞
洋亚飞

2019年6月18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刘春燕
刘春燕

2019年6月18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吴昊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胡晓群
胡晓群

2019年6月18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阮建伟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车慧珠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徐晓庆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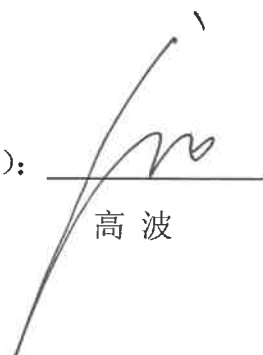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ong, sweeping diagonal stroke followed by a smaller, more complex flourish.

高 波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宣璐
宣璐

2019年6月18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吕利根

2019年 6月18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周 军

2019年6月18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余汝辉
余汝辉

2019年6月18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股东，现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季方卿

2019年6月18日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控股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曼卡龙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曼卡龙股票；

2、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本公司减持曼卡龙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曼卡龙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本公司保证减持曼卡龙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5、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曼卡龙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松鹤

2019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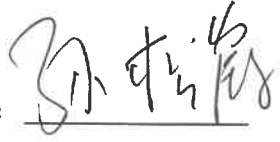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曼卡龙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曼卡龙股票；
- 2、对于本人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本人减持曼卡龙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曼卡龙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 4、本人保证减持曼卡龙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曼卡龙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孙松鹤

2019 年 6 月 18 日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曼卡龙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曼卡龙股票；

2、对于本人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本人减持曼卡龙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曼卡龙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本人保证减持曼卡龙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曼卡龙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曹 斌

2019 年 6 月 18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情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2、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如下：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可以启动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提高投资者信心。公司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回购股份的提议、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决议等文件，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要）以后实施。

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下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如下：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达到《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将遵守公司

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松鹤

2019年6月18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或“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情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2、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如下：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控股股东在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控股股东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如下：

如曼卡龙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曼卡龙投资将遵守曼卡龙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曼卡龙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曼卡龙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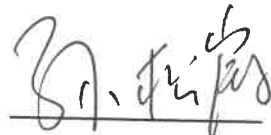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松鹤

2019年6月18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情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2、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 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承诺遵守以上规定。

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孙松鹤

2019年6月18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情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2、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 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承诺遵守以上规定。

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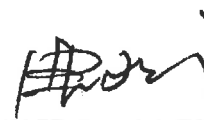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按照《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曹 斌

2019年6月18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情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2、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 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承诺遵守以上规定。

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吴长峰
吴长峰

2019年6月18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情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2、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 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承诺遵守以上规定。

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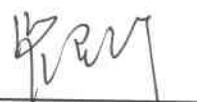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按照《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瞿吾珍

2019年6月18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情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2、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承诺遵守以上规定。

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孙舒云

孙舒云

2019年 6 月 18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情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2、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 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承诺遵守以上规定。

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王娟娟
王娟娟

2019年6月18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情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2、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 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承诺遵守以上规定。

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许恬
许恬

2019年6月18日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孙松鹤' (Sun Songh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松鹤

2020年6月18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保证曼卡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曼卡龙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东购回程序，购回曼卡龙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松鹤（签名）：

孙松鹤

2020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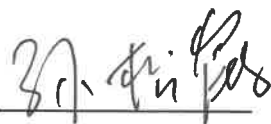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曼卡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曼卡龙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东购回程序，购回曼卡龙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孙松鹤（签名）：

2020年6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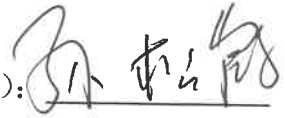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孙松鹤

2019年6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承诺：

1、本公司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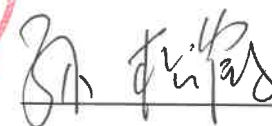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松鹤

2019年6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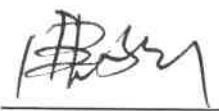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现就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曹 斌

2019年6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吴长峰

2019年6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现就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瞿吾珍

2019年6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现就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孙舒云
孙舒云

2019年6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王娟娟
王娟娟

2019年6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许恬
许恬

2019年6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现就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文贵

2019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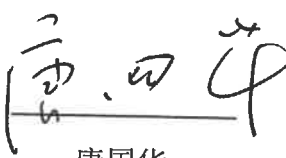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现就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唐国华

2019年6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现就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伍晓明

2019年6月18日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承诺上市后利润分配安排如下：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权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 即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 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9、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确保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分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松鹤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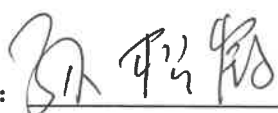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松鹤

2019年6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曼卡龙投资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购回上市后曼卡龙投资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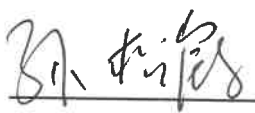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曼卡龙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曼卡龙投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曼卡龙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松鹤

2019 年 6 月 18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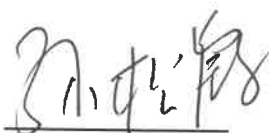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督促控股股东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停止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孙松鹤

2019年6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瞿吾珍

2019 年 6 月 18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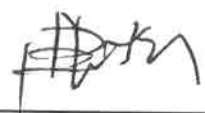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曹 斌

2019年 6 月 18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吴长峰

2019年6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孙舒云
孙舒云

2019年6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王娟娟
王娟娟

2019年6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许恬
许恬

2019年6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伍晓明

2019年 6 月 18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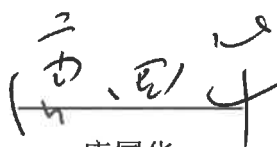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唐国华

2019年 6 月 18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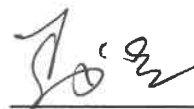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文贵

2019年 6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华晔宇

2019 年 6 月 18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林安德

2019 年 6 月 18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周 斌

2019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曼卡龙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曼卡龙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尽量减少与曼卡龙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曼卡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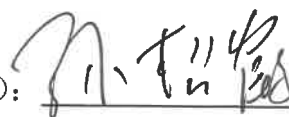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曼卡龙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曼卡龙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曼卡龙的资金；在作为曼卡龙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曼卡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负责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孙松鹤

2019年6月1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重要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曼卡龙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曼卡龙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尽量减少与曼卡龙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曼卡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曼卡龙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曼卡龙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曼卡龙的资金；在作为曼卡龙的重要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曼卡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负责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曹 斌

2019年6月1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控股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曼卡龙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曼卡龙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尽量减少与曼卡龙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曼卡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曼卡龙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曼卡龙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曼卡龙的资金；在作为曼卡龙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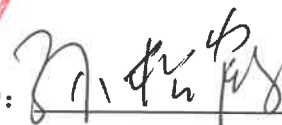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曼卡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负责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松鹤

2019年6月18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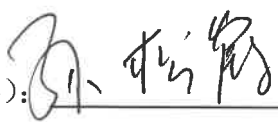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未从事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曼卡龙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曼卡龙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曼卡龙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曼卡龙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曼卡龙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曼卡龙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有在曼卡龙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曼卡龙。对曼卡龙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曼卡龙相同或相似，不与曼卡龙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曼卡龙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曼卡龙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孙松鹤

2019年6月18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曼卡龙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曼卡龙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曼卡龙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曼卡龙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曼卡龙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曼卡龙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有在曼卡龙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曼卡龙。对曼卡龙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曼卡龙相同或相似，不与曼卡龙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曼卡龙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曼卡龙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孙松鹤' (Sun Songhe).

孙松鹤

2019年6月18日

承诺函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承诺：

如因浙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6 月 18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中介机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芹

张 芹

李 明

李 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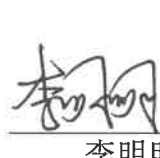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建国


张 芹


方国华


李明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已就股价稳定、信息披露违规等作出了公开承诺，现就约束措施作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松鹤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股价稳定、信息披露违规等作出了公开承诺，现就此等承诺作如下约束措施：

如曼卡龙投资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曼卡龙投资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曼卡龙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停止转让曼卡龙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曼卡龙投资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曼卡龙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曼卡龙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曼卡龙投资将依法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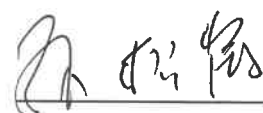
如曼卡龙投资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曼卡龙投资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曼卡龙投资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松鹤

2019年6月18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做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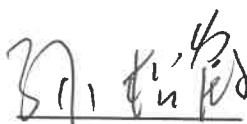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的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孙松鹤

2019年 6 月 18 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做如下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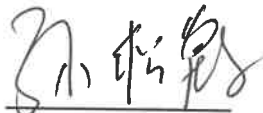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孙松鹤

2019年6月18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做如下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许恬
许恬

2019年6月18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做如下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王娟娟

王娟娟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做如下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孙舒云

孙舒云

2019年6月18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做如下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吴长峰

2019年6月18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做如下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曹 斌

2019年 6 月 18 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做如下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瞿吾珍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做如下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文贵

2019 年 6 月 18 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做如下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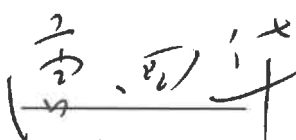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唐国华

2019年6月18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做如下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伍晓明
伍晓明

2019年6月18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做如下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华晔宇

2019年6月18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做如下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林安德
林安德

2019年 6 月 18 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做如下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周 斌

2019年 6 月 18 日